

● 专题_刘醒龙小说中的方言研究

刘醒龙《圣天门口》的方言书写艺术

周建民¹, 杨曼华²

(1. 江汉大学 武汉语言文化研究中心, 武汉 430056; 2. 长沙市南雅中学, 长沙 410129)

摘要:刘醒龙以方言为母语的母语意识非常强烈,并将这种意识通过自觉不自觉的方言书写物化在他的创作中。其长篇小说《圣天门口》在方言运用上就很有特色。小说中的方言书写不时点缀出独特地域的鲜明标记与乡土色彩,用方言描绘的颇具特色的地域自然环境、劳动生活场景与民俗文化画卷,让读者真切感受特定地域人们的独特认知方式,及其蕴含的文化意蕴。同时将方言本身作为地域认同标记和乡情密码进行描写,以助小说的叙事进展。作家在小说中用方言表现故事演进的地域环境,描绘原生原态的风俗画图,塑造栩栩如生的人物群像,充当提高效果的表达材料,体现沁透骨髓的母语意识,使整部小说在语言风格上颇具鄂东和武汉的地域特色。而且为了提高表达效果,他运用随文直接加注和借助上下文描写的方法,帮助读者消解方言有可能造成的阅读障碍。

关键词:刘醒龙;长篇小说;《圣天门口》;文学语言;方言运用

中图分类号:I207.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152(2014)06-0091-09

文学是语言的艺术,而语言是文化的载体。文学也是一种文化。因而,在文学这一语言艺术中,语言作为文化的载体,既承载着文学这一文化,同时还承载着被文学化了的其他文化。方言则承载着对应地域的文学化了的地域文化。

刘醒龙史诗般的长篇小说《圣天门口》出版以后在文学界和读者群中激起了不俗的反响。这部小说的结构很有特色,“由女娲杀共工至孙中山任中华民国总统,这是一条虚的线索,从辛亥革命后期的乱世至文化大革命高潮迭起则是一条实线”^[1]。其语言运用也很有特色,一是全书用韵文和散文两种语体分别来叙述前述虚实两条故事线索,韵文用于取材自汉族史诗《黑暗传》的说书鼓词,散文用于小说的主线叙述。对于这一特点,有学者极度赞赏:“关于小说的语言,我们往往忽视了中国古典长篇小说韵散错糅的杂语体特点。这种或韵或散的小说语体,在文言文失去合法性地位的新文学时代,只在鸳鸯蝴蝶派的小说中还残留着一些痕迹。现在,

《圣天门口》以说书人的腔调公然复活韵散错糅的中国小说传统,为中国小说的语言运用提供了一个实验的样本。”^[2]二是方言词语的运用为小说濡染出乡土田园的浓重地域特色,反映出鄂东大别山区和江城武汉的地域文化。很多论者都注意到了《圣天门口》的这一特点,“打开书的第一页,迎面扑来的就是方言的气息”^[3];“刘醒龙则大量地运用方言土语,使其叙述语言、人物语言与方言紧贴在一起,达到不可替代的效果,从而使小说更加出神入化”^[4]。本文拟从语言应用的角度,考察《圣天门口》的方言运用,分析其用方言书写出的故事演进的地域环境、原生原态的风俗画图、栩栩如生的人物群像、提高效果的表达材料和沁透骨髓的母语意识。

一、方言表现故事演进的地域环境

《圣天门口》的故事发生在以天门口这个小镇为中心的鄂东大别山地区和作为“汉楚之都”^[5]的华中重镇武汉——“天门口,前有大城市武汉,后有

收稿日期:2014-10-14

本刊网址·在线期刊:<http://qks.jhun.edu.cn/jhxs>

基金项目: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汉大学武汉语言文化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重点项目“汉派文学武汉方言运用研究”(2013A01)

作者简介:周建民,男,河南开封人,江汉大学武汉语言文化研究中心教授;杨曼华,女,湖北浠水人,长沙市南雅中学语文教师。

避难所天堂,这样的可以游动的空间结构足以容纳无数的故事”^[6]。故在作品中,两地方言特别是地名都有较多运用。在对鄂东大地的山峦峡谷、田野村庄、江河湖泊、花草树木、城镇市井等等的描写中,方言的书写不时点缀出独特地域的鲜明标记与乡土色彩。作家有意用方言来表现演进故事,推动情节发展的特定地域环境。

人名、地名的命名原则都是“名从主人”。地名最开始肯定是由当地的人命名并使用、流传开来的。因此,地名基本都可以说是当地的方言词语,也是最具地域特色的文化遗产。《圣天门口》是一部半个多世纪中国现代历史的宏大史诗,以作家融合“寄托于记忆的石头嘴镇和现实中的胜利镇”^[7]而缔造出的天门口镇为主要舞台进行叙事。天门口镇是作家创造出的文学圣地,但小说中出现的鄂东及邻近的河南、安徽的县域和乡镇地名基本都是真实的:黄安(现为红安县)、麻城、英山、罗田、浠水、黄冈、团风、广济、黄梅、蕲春、大悟、七里坪、宣化店、郝家铺、滕家堡,信阳、光山、新集,金寨、六安、霍山、岳西、潜山、太湖、安庆,大别山、鸡公山、西河、白莲河、浠水河这些地名构成了当时的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和抗日战区的地域环境。由于故事有很多发生在武汉或与武汉有关,所以鄂东的乡镇是故事人物活跃的主要场所,武汉则作为革命事件的大舞台、时代变迁的大背景,不时影响到天门口。因此小说中也出现过武汉两江交汇、湖泊众多这一自然环境下产生的“过江”、“胖头鱼”、“喜头鱼”、“地米菜”等方言词语,更有“武昌、汉口、汉阳、黄陂、新洲、江夏,江汉关、水塔、民众乐园、六渡桥、循礼门、花楼街、咸安坊、龟山、珞珈山、东湖”等等地名和标志性的建筑名称不时闪现,令湖北特别是武汉的读者感到分外亲切。

“下雨”、“下雪”、“结霜”被天门口人和武汉人说成“落雨”、“落雪”、“打霜”,“荠菜”被叫做“地米菜”。“地米菜”与“细米蒿”一起,在小说中不仅是当地的特有风景和季节特征,还在关于饥饿的叙述和描写中多次出现,成为人们生存的希望和果腹的食物:

(1)天气转暖的过程比预想的要慢。地米菜躲年头一年的枯茎败叶中,稀疏地露出新绿。细米蒿的第三片芽迟迟不肯长出来,先长出来的芽一直没有机会变成绿叶。比起其他地方,天门口要富庶许多,那些被饥饿逼得无路可走的人越来越多地集中到小街上。^①

(2)地米菜和细米蒿的第三片芽终于冒出来了。

田畈上到处都是捡野菜的人。

(3)马鹑子又来征缴军粮时,正好看到梅外婆端坐在饭桌前,手里掇着一只黑乎乎的碗,吞着用细米蒿拌上少量的糠做成的糊糊,给同样掇着碗、却在那里哭成一团的两个孩子做榜样。

(4)杭九枫与董重里合谋,背着傅朗西打开粮库给穷人分粮食,一人一碗,并嘱咐说:

这米比珍珠还金贵,拿回去要一粒粒地数着下锅,别一餐煮了,多掺些细米蒿、地米菜。

还有小说中频频出现的“燕子红”:

(5)好腰加上细嫩的脖子,女人才是一辈子不凋不谢的火一样惹人的燕子红(注:燕子红,即杜鹃花)。

对这个既有飞翔的动感又有鲜艳的视觉效果,比“杜鹃”还要形象生动得多的美丽词语,作家情有独钟。他的一部长篇小说《生命是劳动与仁慈》后来更名为《燕子红》。在《圣天门口》中,“燕子红”更是以172次的出现频率,占据这部小说中方言名词出现频率的第5位,如果不计人物称谓“大爹”和“娘娘”,则占到第3位。

《圣天门口》中的燕子红,不仅仅是一个美好的意象,还实实在在地充当了柳子墨与雪柠草棚洞房的美丽装饰、柳子墨与小岛和子相约的爱情信物、阿彩和董重里向柳子墨发出的天门口的召唤信号、比喻女人美丽美好的修辞材料:

(6)起风之前,一百一十六朵燕子红已经全部装点草棚上。一百一十六朵燕子红,每一朵花冠上都有淡淡的晕边。……眼前这些乳白色花冠上镶着由白色向红色又向紫色过渡的晕边的燕子红,太与众不同了……雪柠情不自禁地惆怅起来,觉得眼前一切过于美好:从天而降的婚姻,从未见过的景致。她对自己说,在这样的气氛里能做一朵这样的燕子红,就心满意足了。

(7)在信中,小岛和子说她喜欢长江两岸关于杜鹃花的各种称呼,燕子红是她最喜欢的,燕子一来花就红了,这多好啊!从今往后,她不再用杜鹃来称呼这些花了,她要忘记杜鹃鸟啼血而亡的故事,将美好的愿望全都放在燕子红上。

(8)热情的邓裁缝很快就替他俩租下一处合适的房屋。董重里顾不上安顿自己,先将一路上精心养护的燕子红安置在临街的窗台上。

(9)雪柠从未听过如此放肆的话,脸庞比春夏之时的燕子红还娇艳。

更有甚者,生长在天堂山深谷中的燕子红还具有气象学上的重要意义,而这种意义对于故事情节的推进作用十分明显:

(10)沉默的柳子墨像是没有听见雪柠的话。让柳子墨突然深沉起来的原因与燕子红开花有关。燕子红

能够迎着秋风盛开,自然是由当地特殊气候造成。往深一层去看,这里也许包含着这一片大山为何年年都是大别山区暴雨中心的原因。

“只要有一场小雨就会变得娇艳无比的燕子红”在秋季还能盛开,小说中描写的这种特殊物候现象,成为后来柳子墨用大火制造火成云,进而变成积雨云,最后促成大暴雨,水淹日本侵略军的生动伏笔。

《圣天门口》中运用原汁原味的方言口语词汇,能够让读者获得真切的地域存在感,进而感受这一地区人们的独特认知方式,以及蕴含其中的人文特征和独特的文化意蕴。

二、方言描绘原生原态的风俗画

在《圣天门口》中,“淳朴的风土人情、错综复杂的人性冲突,以及风俗礼仪、行为方式、语言方式等,简直就是一幅世纪小镇历史变迁的风俗画卷”^[8]。在这幅原生原态的风俗画卷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方言或浓重或精细的笔触描摹出的大别山区,间或还有武汉地区人们劳动、生活、交往和娱乐等栩栩如生的场景。

称谓系统往往是一种语言或方言中最有特色的词汇子系统之一,也是民俗文化重要的组成部分。刘醒龙曾饶有兴味地谈论过鄂东方言的种种称谓:“在鄂楚地域,关于父母的称谓,不同县份叫法时常不同。”^[9]鄂东方言称父亲为“父”就颇具特色。“父”的书面色彩很浓,显得古雅简练,现代汉语中一般是用来组成双音词“父亲”、“家父”、“父母”、“父子”、“父女”、“祖父”、“岳父”、“父老”、“父兄”等或在成语中出现。但在鄂东方言中“父”却独立用于日常口语,而且既可面称又可背称。如:

(11)跑在最前面的是薛公佬家的孩子,也不管正在河中心使劲撑箬的人听见没有,一个个昂着头大声叫着:“父!父!父喂——”

(12)“马鹞子是我的父!”一镇没有觉得这是一件让人为难的事,站在独木桥上一声喊,西河上下都能听见。

例(11)是当面称呼父亲,例(12)是背后称呼父亲。小说中出现的背称还有“我父、你父、他父”乃至更有趣的“二父(二叔)”、“三父(三叔)”,令人恍若身处古代某地。

再如“大爹”与“娘娘”,“大爹”即普通话“大爷”,杭九枫曾对他的侄儿一省提到“我的二父,你的二爹”,清楚地说明了鄂东方言中的“爹”就是

“爷”,武汉话中的“(老)爹爹”也指的是“(老)爷爷”。“娘娘”的“娘”读第一声,即“姑姑”、“阿姨”。“大爹”与“娘娘”在《圣天门口》中没有单用,都是与姓氏组合成专门的称谓如“雪大爹、杭大爹、郑大爹、常娘娘、王娘娘”等。但正因为是类似于人物姓名的专门称谓语,所以在整部小说中出现频率很高,分别占据方言名词频率的第一、二位。

刘醒龙用鄂东方言生动书写了大别山区的农耕文化、工匠文化、民俗文化、饮食文化、民居文化等等颇具特色的地域民俗文化。小说中大量描写了种萝卜、种油菜、种麦子、种土豆、开犁、炒田、插秧等等耕作场面,以及人们如何制作皮油和梓油,如何缫丝的场景。还对篾匠的生活、剃匠的日子、木匠的手艺、铁匠的经历等等都进行了细致的描绘。每一个场景都仿佛还原到了鄂东地区特有的民间生活之中。在这些描写中作家运用了反映农耕文化的“田畈、扒锄、挖锄、冲担、打杵、柯刀、箩筛、隔筛、木梓、皮油、丝瓜瓢、炭头子、鸡埭”,有关饮食文化的“新米、新油、围席、围盘、吊锅、肉糕、豆糕、豆丝、糍粑、油面、米泡、粩、面窝、油佬子、发糕、烧梅、红苕、地米菜(芥菜)、胖头鱼(鳙鱼)、喜头鱼(鲫鱼)、团鱼(鳖)”等词语。其中有很多词语与武汉话相应词语的意义相同,因而同时也反映了武汉的民俗文化。

(13)柯木梓的人仍在忙碌着。早上出门,男人将那两丈来长的柯刀与冲担合成一把扛在肩上。傍晚回家,男人走在前面,一手叉腰,一手扶着黑油油的檀木冲担,挑起两捆带着细枝的木梓。长长的柯刀无一例外地全搁在女人肩膀上。女人腰细,男人在前面走一步,她们就在后面扭一下腰肢。细竹竿做的柯刀像是被捉住尾巴的水蛇,走或不走,首尾都会轻舒曼舞。

(14)天黑之际,几个女人被段三国叫到一起,围着一盘石磨,有的用粗眼箩筛去麦粒中的沙子皮壳,有的用推杠推着石磨团团转,有的抓过筛好的麦粒一把把地朝磨眼里点籽,有的用细眼隔筛从磨过的麦子里筛出细粉,再将剩下来的颗粒堆在磨盘上,任它们自由地滑入磨眼重新磨一遍。忙到鸡叫,几箩筐新麦变成了雪白的面粉。

冲担是一种两头尖尖的木制扁担,用来挑割下的稻麦捆或捆好的柴火,两端带有铁制的尖头,便于直接插进稻麦捆和柴火捆,是典型的小农经济时代的农具。柯刀则是用来收割木梓籽的特有农具,相当于一根长竹竿上绑着一把镰刀,便于伐取高处的木梓树枝。“木梓”就是乌桕,待到秋时红叶如火。冲担、柯刀、木梓加上男人、女人的劳动,构成一幅和

谐的柯木梓图。粗眼的箩筛、细眼的隔筛,加上石磨、箩筐等等,手工磨面之辛勤、之韵味宛然可见。饮食方面,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天门口宴席上的“围盘”:

(15)第一道面饭是烧梅,四周用糖醋猪肝、糖烩腰花、扒细山药和冰糖莲子汤一围,烧梅上点了红瓶桃,配着亮晶晶的猪肝、腰花、山药和莲子,看上去就像刚刚开出来的牡丹。在烧梅及四只围盘之后,端上桌子的是十大菜中的头三味:银鱼小烧、面铺海参和清炖整鸡。吃完烧梅,第二道面饭和围盘又来了。这一次的面饭是饺子,围着它的则是咸卤口条、酸辣顺风、香肠花片和鲜汤蘑菇。

看了这段文字,读者自然就知道了“围盘”的意思和与之相关的饮食习俗。而菜品中,“烧梅”就是烧卖,“口条、顺风”分别是猪舌头和猪耳朵,这都是鄂东和武汉方言的说法。

一些有地方特色的食物还被作为傅朗西和麦香之间爱情生成和掩护的特殊道具,成为人们调侃的笑料:

(16)往日他天天去麦香的饭店,只是喜欢那里的细米粩和油粩子。为了日后公开身份时不会招来生活腐化的指责,董重里特意替他编造一个偏方,松泡泡的细米粩和油粩子很像人的肺,每天早上吃几个可以治肺病。这种说法是假的,傅朗西一吃细米粩或油粩子,不断线的咳嗽就会停歇半天却是真的。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麦香和他并无特别的感情。慢慢地,麦香开始有意挑一些蒸得最透、炸得最酥的细米粩和油粩子放在一边,专门给他留着。有一天几个女人在饭店门口拦着傅朗西,笑话他应当选个胸脯特别大的女人做妻子,万一亲嘴时赶上咳嗽,才不会呛破对方的肺。听着与自己毫不相关的话,一旁的麦香竟然满脸通红。

再看小说中描绘的天门口镇街道上的民居:

(17)办测候所也不是开店铺。那些房子都不行,都是一个模子磕出来的木板屋,清一色四、六、八或者十二开的铺门,窗户也是活动的,底下还是半截木头鼓皮,再配上窄窄的进深。从外屋进到里屋就像老鼠钻洞,无论如何也不能当做文明办公场所。

“鼓皮”是过去的木板房作墙壁用的薄木板,这是湖北过去许多地区临街商铺的一种常见民居样式。这种房屋做生意极好,但用作测候所(气象站)办公确实不合适。这段描写出于小说叙事的需要,为将测候所放在百雀园找理由,作铺垫,但同时也生动再现了当地当时的民居文化。

三、方言塑造栩栩如生的人物群像

《圣天门口》中写到的人物有五十多,均各具性

格,各有特色。我们看一个人,主要是听其言,观其行。因此在性格描写中,人物语言的描写是相当重要的,而且小说语言的丰富多彩和富有个性,很大程度上体现在人物语言的丰富和个性特点上。而方言的乡土性、草根性、俚俗性很容易给人物抹上鲜明的性格色彩,而且乡音作为一种地域标记和乡情密码,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同。“本色方言的采用,自然能使言如其人,人如其言,更加栩栩如生,个性鲜明。”^[10]利用方言的这些特性,作家为我们塑造出《圣天门口》栩栩如生的人物群像。

各种语言、各地方言中都有一些骂人话即粗话脏话,书面一点则称为詈语。“詈语是语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民俗现象。詈语往往是情绪化的结果,是强烈感情的真实流露。”^[11]詈语这种情绪化的话语有时就可以使得所塑造的人物非常真实生动,具有鲜明的个性。

《圣天门口》中的一群草莽英雄、草莽枭雄、草根乡民,如杭大爹、杭天甲、杭九枫、马鹞子、马镇长、常守义、林大雨等等,自觉不自觉地蹦出的詈语是其性格的表象之一,反映出其性格中的草莽气、乡野气、鄙俗气以及霸气,所谓粗人说粗话是也。在作家的笔下,同是骂人,但骂人的话语同中有异,其情态也各不相同。如杭家人中,“不等雪大爹说话,杭大爹抢先开口将常守义骂了一顿”,杭九枫则骂得更多,“当即骂了声”、“提高声调骂了一句”、“阴阴地骂了一句”、“很粗鲁”、“不耐烦了”。马鹞子是“也不答应,骂他们”,常守义是“恨恨地回骂”,马镇长是“不干不净地说”等等。

所谓知书明礼的文化人在语言上则可雅可俗,在愤怒至极时亦会脱口冲出一两句粗话詈语。如雪大爹、王参议,但他们也各有其特点:

(18)杭九枫走远了,雪大爹才敢骂。

(19)面如死灰的王参议粗鲁地回答傅朗西。

(20)王参议站在万里无云的天空下面,反复说着天门口的粗话。

例(18)中雪大爹骂得很厉害也很粗鲁,但并没有当面骂。例(19)描写王参议在日军入侵时焦躁地骂了一句詈语,例(20)则是王参议直接在骂小岛北,欲将其歼灭之,都是对侵略者恨之入骨的言语行为。

在这些不同的情态中,每个人不同的口吻惟妙惟肖。再如:

(21)一镇说了一句粗话。

雪蓝狠狠地跺着脚:“你是长的人舌头还是狗舌头!”

一镇有些心虚地绕过雪蓝,那模样已经软了。

说粗话之后“有些心虚”,说明一镇与其父辈杭九枫在性格上已经有所不同了。男人中没有骂过人的柳子墨、华小于,其性格特征又与以上诸人不一样。

詈语的使用还有着性别差异,女性运用较少,但也有些豪爽的“女汉子”会开口骂人。在天门口,骂过人的只有阿彩、常娘娘、细米等,而雪柠、雪蓝、雪莹等是绝对不会骂人的。

因此,用不用詈语,在什么语境下用詈语,如何用詈语,体现了不同人物的鲜明个性特征。

有意思的是,鄂东和武汉都将骂人的粗话称作“丑话”,这一词语本身就含有对詈语进行否定的价值判断。“丑话”在鄂东和武汉方言中还有一种意思,就是相对某人来说难听但又必须说给他听的话,即所谓“勿谓言之不预也”之言。这两种意义的“丑话”在小说中都有运用:

(22)在一片凄厉的叫喊中,常守义的吆喝声最响亮:“救命啦!麦香的屋垮了!”两遍叫下来,只有董董里和傅朗西上了街。常守义开始说丑话了……

(23)明人不做暗事,我把丑话说在前面。

运用方言的言语行为在很多时候还表现为某种象征或对某一群体的认同。如“侬子”和“侬子腔”反映出天门口人的集体排外意识:

(24)不只是杭九枫,整个天门口人习惯上都把河北、山东一带的人,同喜欢牵着猴子连卖艺带乞讨的河南人当成一个地方的人,当面说北方人,背后统统称侬子,县长叫侬子县长,区长叫侬子区长。

(25)杭九枫毫不客气地说:“那好,往后我就叫你侬子陈。”

(26)一县理直气壮地说:“是侬子县长下的指示。”

而反过来,外地人的入乡随俗,言随地殊反映其性格中的灵活性。如小说中作为群体的北方人,作为个体的阿彩、二老板、侬子陈都是外地人,他们都在有意识地学习运用天门口的方言:

(27)南方人永远也无法克服当他们将北方人称为侬子时所暴露出来的致命弱点,他们对所谓侬子的轻视是根植在骨子里的,是表里如一的。不比北方人,他们偶尔也会称南方人为蛮子,但遇到具体事情,他们往往十分谦恭。北方人的内敛与内秀被那张粗犷的面孔藏得纹丝不泄滴水不漏,越是身处逆势,这种天赋越是发挥得淋漓尽致。

(28)阿彩刻意模仿的天门口方言中夹杂着浓浓的广西鸟语,听起来非常入耳。

(29)二老板只用几天时间就将天门口一带的方言学得可以乱真。

(30)侬子陈也不说北方方言了,改口用天门口方言同紫玉说话:“天门口的情况请傅副主席放心,收征购粮和余粮时,一点阻力也没遇到,这说明大家心里有数,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人来区公所报告没粮食了。”

(31)从洗净木屐开始,小岛和子终于显露出她对汉语的全面掌握与运用。她用汉语发起的反诘竟然如此有力:“游什么戏?试什么验?仁什么慈?”接下来还有更为地道的天门口方言……

例(27)将南方人和北方人性格上的不同通过彼此对对方的称呼形象地表现了出来。例(28)体现阿彩想尽快融入天门口的生活。例(29)中二老板不仅融入意识强,学习能力也强。例(30)描写侬子陈的入乡随俗,是要表现他对紫玉和其后的傅朗西的巴结态度。而小岛和子不仅是外地人,更是外国人,例(31)的描写体现出小岛和子学习汉语乃至天门口方言的努力,这种努力的动力来自其对柳子墨的认同和深爱。

总之,由于方言的加入,小说在塑造人物时可充分表现人物语言所呈现的性格和其他方面的某些特征。书写中有了方言,就有了不同言语形式的映衬和比照。如普通话与方言、鄂东方言与武汉方言、鄂东方言内部的通用词语与鄙俗词语等等的映衬比照;小说的叙述语言与人物语言,不同人物的不同语言,同一人物在不同情境、不同情绪下的不同语言的映衬比照。这些言语形式上的映衬比照,丰富了小说的叙述语言、人物语言,营造了整部小说语言风格上浓郁的地域色彩,并使得作家塑造的人物坚实地植根于脚下的土地,鲜活生动,呼之欲出。

四、方言充当提高效果的表达材料

语言既是文学的表达工具,也是文学文本的构成材料,方言也是如此。在《圣天门口》中,方言词语被作家巧妙自然地用来充当提高表现效果的表达材料。

比如傅朗西在宣传革命时顺势而为,到什么山上唱什么歌,语言充分贴近群众,恰当地运用方言:

(32)傅朗西在前面代替大家说话,今日的酒菜是从马鹁子手里缴获的,还不够多,也不过瘾,等到苏维埃完全胜利了,就是没人结婚的日子,也有喝不完的瓶子酒,吃不完的大围席。

(33)我再提醒一次,这种无人追在屁股后面叫杀的好日子不多了。睡觉时有床躺,吃饭时有椅子坐,夜

里能点灯,白天可以游游荡荡,男男女女想玩就玩,多舒服的事情呀!再不珍惜,你们就是细荇的老子大荇!

这两段话都是傅朗西说的,作为一个外地来到天门口的革命传播者、知识分子,他知道要提高宣传效果,真正发动群众,就得看对象说话。这两处运用天门口方言的言说,较之简单地说“幸福生活”、“要珍惜好日子”,既形象生动又好懂,一下就拉近了他同独立大队队员和农民们的距离,同时也符合他们的接受水平。特别是“再不珍惜,你们就是细荇的老子大荇”,不仅比“你们要珍惜”形象,就是比“你们就太傻了”、“你们就太荇了”也不知要生动多少倍。

小说写到侂子陈区长正在读报宣传外地亩产水稻十三万斤的“放卫星”经验,听闻如此荒诞的“事迹”,杭九枫搞坏了高音喇叭,并破口大骂:

(34)杭九枫骂得正起劲,侂子陈爬上了小西山:

“是谁将高音喇叭破坏了?”

“是我和俺!”

杭九枫同时说出“我”和“俺”,显得十分滑稽。作家通过湖北方言和北方方言第一人称单数的同现与比照,形象地表现出杭九枫利用方言对侂子陈区长及其宣传的戏谑、不屑与挑战姿态。

方言词语在《圣天门口》中有时是直接作为修辞的材料出现的,这些方言词语多为当地的自然现象、风物特产等等:

(35)身着无袖连衣裙的雪蓝走过来,轻盈地蹲下去,飘逸地站起来,薄薄的浅色碎花长裙像一朵盛开的燕子红花。

(36)听说有米,河南人就像驴子狼一样扑了上去。

(37)天上的蛾眉月弯成一把柯刀,嚓嚓有声地不断砍碎那些耸立与铺陈的云彩。

例(35)中燕子红一样的雪蓝再穿上燕子红一样的衣裙显得更加美丽。例(36)中饿极了的河南人就像驴子狼一样可怕。柯刀本是大别山区用来柯木梓的劳动工具,但小说中有多处用柯刀杀人的描写,使之成为了杀人的工具。为渲染肃反时滥杀无辜的刑场恐怖氛围,例(37)将弯弯的月儿也比喻成了杀人的柯刀。

再如,董重里与阿彩一起到武汉营救柳子墨,劝阿彩的脾气要放好一些,但他不是直说,而是买来武汉特有的早点热干面,以面为喻:

(38)我吃过上海人最爱的阳春面,也吃过四川人最爱的担担面,武汉的热干面呀,正好取二者之长,补二者之短。在你的性子里,一会儿是阳春面,一会儿是担

担面,这样不好。麦香,杨桃,紫玉,她们就像热干面,闻着香,吃着也香,看上去不复杂,做起来也不复杂。

结果是“阿彩被这话说荇了,拿过大碗,将那热干面吃了一半”,默默接受了他的这番道理。

具有独特地域特色的方言俗语、谚语等,运用起来也会取得鲜明生动的效果:

(39)在别的手艺人眼里,裁缝若不遭人嫉妒简直就是天下最不公道的东西。这一行从不受日晒雨淋,也不用出死力累得黑汗水流,一年到头脸上白净净的,说起来话也细声细气,走在路上很容易被认成是饱读诗书的人。

(40)天门口内外出现的旱象,都有当地流传的谚语佐证:艾叶卷,见大旱。桐子花红,干死水虫。扁豆开花早,本是秋早兆。豹出荒,虎出熟,野猪下山年岁丑。气象学家柳子墨在别人脱口说出这些谚语时总感到心惊肉跳。

例(39)“黑汗水流”描绘的是大汗淋漓,而且沾满灰尘的脏兮兮模样,比较形象。例(40)在柳子墨亟盼下雨,创造条件水淹日军的时候,集中运用了这些表示旱象的谚语,更加衬托了柳子墨的心急如焚。

在《圣天门口》中,甚至方言词语的读音也被用来提高表达效果。如:

(41)爱梳更是这样,头天夜里说好,明天一定不再穿那雪狐皮大衣,待到第二天起床,透过窗纸上的窟窿看看外面的动静,又不得不将柜子打开,要雪茄帮她披上雪狐皮大衣。常守义他们认为这是“乌龟晒太阳——摆阔”。

“乌龟晒太阳——摆阔”是利用方言词语谐音的方式产生的歇后语,用“乌龟晒太阳——摆壳”的“摆壳”同“摆阔”进行谐音关联,十分诙谐。因为在鄂东方言和武汉方言中,“壳”和“阔”都是同音的,都念“ko(第二声)”,谐音效果明显,显得很诙谐;而在普通话中,“壳”和“阔”却分别念作“kè”与“kuò”,构不成谐音,产生不了诙谐的效果。没有方言读音的相同,就不可能产生这样的歇后语。而且这一歇后语由天门口当地人常守义说出来,也十分自然。

五、方言体现沁透骨髓的母语意识

相对外语而言,汉语是我们的母语;但汉语方言众多,因此在汉语内部,我们每个人的母语就是某种方言,就是我们在牙牙学语时就开始习得的那种方言。普通话也是在方言的基础上产生的。刘醒龙的这种以方言为母语的母语意识非常强烈,并将这种意识通过方言书写物化在他的创作中。他曾写道:

“一句方言,传授的却是血缘,依赖着母语的写作是坚实的,而失去母语的写作总是可疑的。”^[12]

关于《圣天门口》的方言运用,刘醒龙曾经说过:“有人评价说,我在《圣天门口》中启用了大量的方言土语。其实不然,常用的方言词汇也就二十来个。”^[13]

为什么作家会与评论家的意见不一致呢?因为作家生长和长期工作在鄂东大别山地区,后又定居于武汉。他从小就开始漂泊在广袤的鄂东大地上,在不停变换的小镇与村落里穿梭,倾听着各种神秘的民间故事。鄂东方言是他的母语,武汉方言又影响到他的表达,两地的方言也许已经在作家那里得到了融合,如在《城市眼影》《盘虺》等小说中他都运用了武汉方言词语。两地的方言滋养了他的创作,浓浓的母语意识使得他不仅在创作时有意识地自觉运用一些方言词语,而且无意识中有些方言词语也会自然溢出笔端。加之两地很多词语表达的意义相同,导致他认为真正的鄂东词语也就二十来个。据我们统计,在《圣天门口》中,有意识和无意识运用的鄂东方言和武汉方言词语加起来达119个,不过其中有36个词语只出现过1次,运用频率很低。下面是《圣天门口》所用方言词语的统计:

那些出现频率只有1次的方言词语,可能是作家自觉运用的,也可能是不自觉地受到方言语感的支配,不经意间带入作品之中的。这些使用次数极少且没有经过处理的方言词语正是方言影响小说家思维方式的具体呈现。这119个词,除极个别的以外,《现代汉语词典》或未收录,或明确标注为方言词。当然,我们的统计也并非十分准确和完全。不过,在洋洋百万言的长篇巨著中,只用到119个方言词语,而且出现的累计频率仅3674次,可能也还真不能算“启用了大量的方言土语”。但是,《圣天门口》对方言自觉不自觉的运用,确实使得小说语言风格的地域特色十分浓郁,因此我们可以说,《圣天门口》的方言运用体现了作家沁透骨髓的母语意识。

这种母语意识表现在《圣天门口》中,就是作家母语方言的词语运用数量较大,有些词语的运用频率还比较高;自觉地将方言作为某种认同标记来描写和运用;方言运用的有意识和无意识或曰潜意识很明显等等。

刘醒龙特别欣赏湖北方言的三个词语:“苕、晓得、兴(种植)”。他在《圣天门口》中大量运用了前两个。“苕”在小说中出现69次,其中作为甘薯这

《圣天门口》运用方言词语统计^②

词语	频率	词语	频率	词语	频率	词语	频率
大爹	782	矛子	18	闯	4	蜂子	1
娘娘	430	竹床	17	打杆	4	赶急	1
伢子	358	卵屎	16	地米菜	4	赶夜	1
驴子狼	212	丝瓜瓢	14	行蛮	4	隔筛	1
晓得	175	金贵	13	好生	4	还情	1
燕子红	172	炭头子	13	红苕	4	黄汤汤	1
卵子	102	油凼子	12	红袖箍	4	见不得	1
糍粑	96	苑子	11	硬纠纠	4	经饿	1
屑	94	么样	11	喜头鱼	4	脚板心	1
木梓	89	笑雀儿	11	过江	3	冷天	1
撮(端)	72	水凶	10	米泡	3	灵醒	1
苕(傻,傻子)	64	抬椅	10	溜水	3	箩筛	1
		吊锅	9	挖锄	3	抹脸	1
柯刀	63	蠓子	9	筑(塞)	3	麻蚊子	1
挖古	56	丑话	8	扒锄	2	脑壳	1
落雪	54	打霜	8	打闹台	2	念想	1
父	53	亮瓦	8	抖狼	2	硬气	1
睡房	45	汰	7	火嘴子	2	胖头鱼	1
落雨	43	豆糕	7	鸡埭	2	皮絆	1
田畈	40	荷包	7	家业	2	热天	1
皮油	38	肉奶奶	7	交秋	2	肉糕	1
唆/喇	38	水词儿	6	上人	2	苕货	1
打野	37	坨儿糖	6	睡柜	2	苕藤	1
嘎白	32	围盘	6	坨坨	2	条菜	1
细(小)	32	嘬水	6	布壳	1	团鱼	1
耙	31	冲担	5	财喜	1	惟愿	1
纠巴	24	吊颈	5	打转	1	新米	1
烘篮	22	面窝	5	豆丝	1	新油	1
反水	20	杪子	5	饿饭	1	腰翘	1
柯	18	围席	5	放泼	1	油面	1

种植物块根的“红苕”4次,“苕藤”1次;作为比喻义“傻子”的“苕”出现18次,如“武汉街上的苕”、“实心苕”、“当一会儿苕”、“像苕一样”、“像苕不是苕”等;还有一个湖北人都知道的“苕货”也出现过1次;作为比喻义“傻”的形容词“苕”出现得最多,达46次,分别用在各种句法位置上。如:

(42) 柳子墨太苕了,这样好的女人竟然含到嘴里又吐出来。

(43) 段三国心里骂雪柠不是一般的苕,而是苕得没有一点心缝。

(44) 阿彩像苕了一样抱着雪柠声声断断地哭诉。

(45) 三刀没被砍倒的常守义将北方人吓苕了。

(46) 苕儿子,我这样做也只能骗一骗你和白送。

“晓得”就是“知道”,在《圣天门口》中用了175次;而“知道”也出现过98次。“晓得”多用于人物对话,“知道”则相反,多用于叙述语言。小说中的“晓得”151次用于对话,2次用于说书,22次用于叙述;“知道”32次用于对话,66次用于叙述。“晓得”

的口语性质很强,小说中的人物几乎都用过,甚至阿彩在留给马鹞子的字条上也用“晓得”;“晓得”在湖北的通行地域也很广,天门口的丝丝、段三国,汉口的雪柠、梅外婆都是说“晓得”的。

《圣天门口》将方言作为地域认同标记的描写不在少数。“方言”本身作为一个词语在小说中直接出现47次,一是在对方言词语的注解中数次出现“鄂东方言”;二是在叙述中修饰“人”,如“满口金寨方言的士兵”、“说武汉方言的男人”、“说浠水方言的人”等;三是直接叙述人说话。如:

(47)他从一大堆封包中找到它,打开一看,好好的,人顿时变荏(注:荏,鄂东方言,意思与北方方言中的傻或傻子相同)了。

(48)一群打算将电话线架到天门口的人,从西河左岸上下来,一人掰了一根甘蔗,坐在那里大啃大嚼,同时还大声地说笑。杭九枫不认识他们,那些人个个都用陌生的武汉方言说话。

(49)中田翻译官听不懂天门口方言,将杨桃说的我们听成了活人。

(50)这一天,街上又出现一个说武汉方言的陌生男子。陌生男子是从中界岭下来的,在白雀园旅社登记时,他用一口纯正的普通话报出了自己的名字:华小子……

对方言的言说方式的直接描绘,在小说中亦有不少。由于刘醒龙对方言怀有的母语意识和热爱之情,加之对方言所具有的区别特征和象征意味等熟稔于心,所以在小说中对方言的各种描写和运用得心应手,而且还有一些很有意思的描写。比如在杭九枫和林大雨被打成杭林反革命集团并被逮捕关押在县城后,一镇想绑架一个北方人用来交换放出他们,雪蓝发现后赶来阻止:

(51)第二辆自行车还没发现,她就听到北方人在用没有学到家的天门口方言说话:“你是谁?为什么袭击俺们?”

“……”谈话的男人说着一口地道的金寨方言。

后来县公安局的人来追查,将男人女人依次叫来轮流学说金寨方言,想以说金寨话的口音来搜寻确定偷袭北方人的男人和解救北方人的女人,因当时“透过树叶的缝隙,雪蓝看得清清楚楚,用金寨方言说话的男人正是一镇”,“雪蓝迫不及待地跳到留在原地的北方人面前,也学一镇说着金寨方言,让北方人跟上她,从相反的方向逃走”。接下来:

(52)好不容易轮上了雪蓝,别人说的金寨方言,最后都有一丝好听得像戏腔一样的儿字音,从她嘴里出来时,怎么听都能听出一股武汉方言的吵字音。

语气词“吵”正是武汉话的显著特点之一,这一特点一下就将雪蓝与天门口的女人区分了出来。

有学者论及《圣天门口》的语言运用时,十分欣赏其“诗性优雅的语言与粗犷奔放的方言结伴而行”^[14],确实道出了这部小说的整体语言风格特点。小说中确实有很多用通用词语描绘出的诗意语段,使人体味到诗性的语言的魅力,而用方言词语确实也营造出许多粗犷奔放的语境氛围,塑造出一些粗犷奔放的人物形象;但是,方言并非总是归于粗犷而与诗性诗意对立。在下面如诗如画的描绘中,方言词语“燕子红”应该比通用词语“杜鹃”更富于诗意:

(53)打架花还在草丛中默默地开着,白天谢了旧花,黑夜又有新蕾孕育,这种命贱的野花会一直开到刀子一样的秋风削过花茎,才会随着厚厚的落霜悄然而去。只有燕子红才能替代万物与春天作一年一度的诀别,温情脉脉,热烈如炽,整个春季的美妙,全来自燕子红。也正是因为有了燕子红,干脆利落的夏季才容许春天拖泥带水欲走还留,让西河载起飘荡着花香的春水迟疑着蜿蜒到夏季深处。

因为地域方言有其通行的特定区域,其他区域的人不一定能懂或全懂,为了提供方言运用的理解补偿,消除方言造成的阅读障碍,刘醒龙在《圣天门口》中采用了两种方法来降低方言词语的阅读难度,一是随文直接加注解,帮助读者理解某些方言词语:

(54)孤门独姓的雪家不这样想。眼睁睁地看着家里男人一代比一代少,品书论学、吟诗作画的劲头反而更凶。临到雪茄的父亲雪大爹出世,雪家不仅成了单传,同堂的也只有两代人。街上那些爱挖古(注:挖古,鄂东方言,指聚在一起闲聊)的人都说,哪天雪家一不小心断子绝孙了,罪魁祸首只能是满屋的书。

像这样加注的方言词语在小说中共有13个。

二是借助上下文的描写帮助读者理解相关方言词语的意思。如例(15)关于宴席上围盘的描写,还有小说中对围席(鄂东一种宴席方式)的描写,读后使人能够顺利理解“围盘”、“围席”这两个方言词。

刘醒龙对语言包括方言运用极为认真,如在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三卷本《圣天门口》中,有一个词语“唆”:

(55)正在吃奶的常天亮,抬起头来用那双胎里瞎的眼睛瞅了瞅四周后,又立即转回去,嘴里唆(注:唆,鄂东方言,叼在嘴里,吮吸的意思)着一只乳头,双手抓住另一只乳头,一声不吭地用力唆。

2009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又出版了两卷本的修

订版,在这“显得更加醇厚、精粹”^[15]的修订版中,刘醒龙将所有的“唆”都相应地改为了“啍”。要表达“吮吸”的意义,确实应该用“啍”,这一修改充分体现了作家运用方言词语的严谨态度。

在文学的方言书写中,一方面,方言滋润了文学,赋予文学丰满的血肉;另一方面,文学也艺术地再现了方言,传播了方言,“是保护方言的有力载体,同时也是促进方言发展和彼此交流的有效渠道”^[16]。在这两方面,刘醒龙的《圣天门口》都堪称极好的样本。

注释:

- ① 所有《圣天门口》文本语例来源及运用方言词语统计所据文本均以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三卷本《圣天门口》为准。
- ② 表中词语按出现频率降序排列,频率相同者再按方言音序排列。

参考文献:

- [1] 刘醒龙. 我们如何面对高贵[J]. 文艺争鸣,2007(4).
- [2] 何平. 革命地方志·日常性宗教·语言——关于《圣天门口》的几个问题[J]. 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2008(2).
- [3] 汪政,洪治纲,朱小如. 民族叙事与史诗意味的凸显——刘醒龙长篇新作《圣天门口》三人谈[N]. 文汇报,2005-09-11.
- [4] 顾艳. 论《圣天门口》:历史现实主义艺术与民族传统文化新说[EB/OL]. <http://blog.tianya.cn/blogger/>

post_show.asp? BlogID = 663978&PostID = 8089209).

- [5] 刘醒龙. 楚汉思想散[J]. 时代文学,2011(7)上半月.
- [6] 施战军. 人文魅性与现代革命交缠的史诗——评刘醒龙小说《圣天门口》[J]. 文艺争鸣,2007(4).
- [7] 刘晨玮,赵杰. 刘醒龙谈旧作:“天门口”是两个小镇的记忆[N]. 楚天都市报,2011-09-07.
- [8] 吕幼安. 论武汉作家小说生态中的地域化因素[J]. 长江文艺,2007(8).
- [9] 刘醒龙. 我们的鄂楚——谈其地域人之秉性[J]. 图书情报论坛,2007(4).
- [10] 董正宇,孙叶林. 民间话语资源的采撷与运用——论文学方言、方言文学以及当下的“方言写作”[J]. 湖南社会科学,2005(4).
- [11] 孟昭水. 汉语詈语的致詈方式及文化内涵[J]. 齐鲁学刊,2006(4).
- [12] 刘醒龙. 母语写作的宿命[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1).
- [13] 周毅,刘醒龙. 觉悟——关于《圣天门口》的通信[J]. 上海文学,2006(7).
- [14] 吴义勤. 触摸历史的“伤痕”——评刘醒龙长篇新作《圣天门口》[N]. 文汇报,2006-01-22.
- [15] 於可训. 读《圣天门口》(修订版)断想[J]. 南方文坛,2008(4).
- [16] 王先霏. 文学对于方言的保护作用[N]. 中国艺术报,2012-01-18.

责任编辑:刘伊念

(E-mail:lynsy@jhun.edu.cn)

Dialect Writing Art of Liu Xinglong's *Saint Tianmenkou*

ZHOU Jian-min¹, YANG Man-hua²

(1. Wuhan Language and Culture Research Center, Jiangnan University, Wuhan 430056, China;

2. Changsha Nanya Middle School, Changsha 410129, China)

Abstract: Liu Xinglong has a strong mother tongue awareness of that taking dialect as mother tongue, which, consciously or unconsciously, materialized in his creation by dialect writing. His novel *Saint Tianmenkou* is very unique with dialect using. Dialect writing, from time to time, brings a distinct geographical markers and local color. With distinctive regional dialect depiction,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working life and folk culture scene picture, allow readers truly feel the unique cognitive way in specific geographic areas and its inherent cultural meaning. While as a regional identity tags and nostalgia pass-words, dialect writing is helpful to narration. In the novel, the writer used dialect writing, to show the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of the story, to depict native custom scene picture, to shape lifelike characters images, as the material to improve the effect of the expression, reflecting his strong mother tongue awareness, and this makes the novel full of eastern Hubei and Wuhan geographical characteristics in the language style. And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ffect of expression, he used direct annotation with text description and context to help readers to alleviate the difficulties caused by dialect.

Keywords: Liu Xinglong; novel; *Saint Tianmenkou*; literary language; dialect use